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委員會
六月十日第一次會議參考文件
議員關注重點及局方回應

立法會議員的關注重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回應
條例對有關業界的影響	
<p>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娛樂場所(包括酒吧及卡拉OK)是社交活動的地點,倘若在這些場所實施禁煙規定,生意便會受到影響。</p>	<p>根據歐美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紐約州、加州、南澳、愛爾蘭)的經驗均告訴我們,長遠來說,在食肆禁煙不會對生意額有負面影響。本港約800間「無煙食肆」的成功經驗亦顯示禁煙沒有對生意造成負面影響。事實上,清新的室內空氣有助為客人提供一個舒適環境,對吸煙者而言,新例仍會容許他們在露天或非圍封的地方抽煙。政府當局相信只要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及把不同待遇的做法減至最少,禁煙規定應不足以扭曲飲食業內的競爭格局。</p> <p>當然,我們理解到有部份飲食業東主對全面禁煙抱有懷疑或抗拒的態度。衛生署已與業界成立工作小組,繼續積極溝通,了解他們的疑慮。</p>
<p>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分階段實施法定禁煙規定,或容許在食肆/娛樂場所劃定設有特別設備的吸煙區。</p>	<p>由於二手煙可從吸煙區擴散至禁煙區,因此在食肆設立吸煙區實際上無法保障食肆的顧客及僱員免受二手煙影響。在執行上,此舉亦對食肆管理層造成不便,以及導致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發生衝突。此外,由於食肆/娛樂場所可能需要進行結構上的改建工程以便將吸煙區和禁煙區分開,業主或須承擔額外成本。</p>
豁免	
<p>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建議豁免商營浴室及麻將館免受擬議禁煙規定的管限,真正原因是否政府當局不敢在該等地方執行擬議的禁煙規定。</p>	<p>我們已修訂建議,除所有食肆的室內地方外,禁煙規定亦應適用於酒吧的室內地方、卡拉OK場所、麻雀館、商營浴室和公眾街市。</p>

<p>政府建議把某些地方豁除於擬議的室內工作間定義以外，做法並不合理，違背了全面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間／公眾場所免受二手煙影響的原意。</p>	<p>基於人權、私隱和可執行性等因素，我們認為某些地方應可獲豁免。這些地方包括私人寓所、員工宿舍、旅館的客房和套房等作居住用的地方、興建中的樓宇、機場客運樓及懲教所的吸煙間。</p>
<p>適應期</p>	
<p>食肆、酒吧及卡拉OK的擬議寬限期為一年實在過長，因為這些處所無需為遵從擬議的法定禁煙規定而進行任何結構上的改建工程。</p>	<p>我們認為必須有過渡性條文，以便業界和公眾遵守新的法例規定。有關食肆酒吧及娛樂場所的適應期現已修訂為 90 天。</p> <p>在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局長曾表示：「有飲食業和款待業人士建議延長過渡期。如果業界有實質困難，例如需要多一點的時間對他們經營的處所作結構性的改變，我們可以考慮把過渡期稍微延長。但我希望業界先積極找尋適應的方法，有需要時才提出延長過渡期的要求。至於有些人士建議延長過渡期至以年計，我們則看不到有支持這做法的理由。」</p>
<p>執法</p>	
<p>執行禁煙規定的工作應由警方或控煙辦公室負責，而不應由食肆員工負責，因為他們不希望與顧客發生衝突。</p>	<p>為了配合新法例獲得通過後的實際執行需要，我們建議賦予控煙辦公室額外的法定權力，以便展開有關調查及檢控工作，同時我們亦會擴大控煙辦公室的編制。據初步估計，為應付新規例所需的執法、宣傳及教育工作，當局需增聘約 30 名職員。我們希望透過修訂相關條例，在社會造成一種觀念及行為上的改變，吸煙者能自律地不在室內公眾地方吸煙影響他人。</p> <p>不過，單靠政府力量不足以完全遏止新例獲通過後可能出現的吸煙罪行。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一旦發現或獲知有人吸煙，應即時採取補救行動，盡</p>

	快清除二手煙對周遭人士的滋擾。
青少年吸煙問題	
政府當局應考慮禁止18歲以下的人士吸煙，以遏止青少年吸煙問題。	現時已禁止向 18 歲以下的人士出售煙草產品。不過，就有關應否立法禁止 18 歲以下的人士吸煙，我們將須進一步研究。